

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运客楚姚许〔2021〕010号

姚安县朝阳农村客运有限公司：

你于2021年6月21日提出姚安至红梅四类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17号）的规定，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：

起 讫 地：姚安 至 红梅

中途停靠地客运站：无

日发班次下限：1

车辆数量及要求：投入1辆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的营运客车。

经营期限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。

特殊情况签注：线路公司 农村道路客运

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

请于2021年12月30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在车辆运营前，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和进站承诺。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、聘用驾驶员或者进站承诺的，将撤销本经营许可。



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背面

填写说明	1. 未在特殊事项签注栏勾选任何项的，所列许可事项应当完整填写。
	2. 除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外，“车辆数量及要求”中的“车辆数量”为区间范围。
	3. 在特殊事项签注栏勾选“线路公司”或者“农村道路客运”的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填写“自定”。
	4. 在特殊事项签注栏勾选“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”的，“日发班次下限”调整为“日发班次”，“车辆数量及要求”中的“车辆数量”为固定数值。

